

证券代码：836239

证券简称：长虹能源

公告编号：2024-073

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11月11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通讯方式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11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邵敏先生
- 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会成员、董事会秘书及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了会议
-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聚和源增资扩股相关事项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进一步促进业务发展、提升综合竞争力，公司董事会同意控股子公司深圳

长虹聚和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聚和源”）通过增资扩股的方式引入具备业务资源的战略投资者。此次增资以 2.695 元/注册资本为挂牌底价，通过在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征集战略投资者，增资金额共计人民币 6,266.3185 万元，其中战略投资者通过公开挂牌方式增资 2,400 万元，长虹能源通过非公开协议方式增资 3,866.3185 万元。本次增资扩股不影响长虹能源对聚和源的控制权，不改变聚和源治理结构，长虹能源维持持股比例不变，聚和源董事会、监事、经理层均不改变。

公司已于 2024 年 9 月 3 日披露《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事项预挂牌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61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申请增加 2024 年度销售信用投放总额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保障公司销售业务顺利开展、满足业务发展需要，根据公司《信用应收财务管理办法》，结合应收账款现状、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对客户评估信用限额、客户他项权证抵押及股权质押等实际情况。同意在公司 2024 年度信用投放总额 58,000 万元基础上增加至 65,000 万元，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上述额度内进行信用管控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1月11日